

B 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株资规字〔2019〕9 号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013 号建议的 会办意见

市交通运输局：

李志华代表提出的《关于优化城区公交出行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单位会办意见函告如下，请一并答复代表：

一、公交优先一直是我局秉承的交通发展理念

现阶段，积极发挥公交优先的战略理念，着力政策规划导向，是缓解道路交通拥堵问题时的有效途径，也是未来城市两型常态化发展的必然趋势。

二、我局为推进我市公交发展积极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我局非常重视公共交通运输规划，陆续组织编制了《株洲市公共

交通体系规划》、《株洲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株洲市公交站场专项规划》、《株洲市公共交通近期建设整体方案》、《河东中心城区近期交通组织与改善》、《株洲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等规划，明确了我市公共交通模式的发展方向，为优化主城区的交通秩序、为近远期公交项目建设提供规划依据。

例如《株洲市公交站场专项规划》，其规划范围覆盖了城市建设用地 260 平方公里。至 2020 年，共设置 14 处公交枢纽站，21 处公交首末站，9 处综合车场，总面积 55.89 公顷；到 2030 年，共设置 15 处公交枢纽站，21 处公交首末站，11 处综合车场，总面积 65.89 公顷。

三、我局积极保障公交场站用地，促进公交设施升级

遵照控规及专项规划成果，高效完成项目审批工作，以审批促建设，积极推进全市的公交设施完善和配套升级。

1. 目前，我局已完成职教城公交换乘枢纽、栗塘公交换乘枢纽、迎宾大道公交首末站、天池路公交首末站、湖南工业大学公交首末站规划选址手续的办理；金山公交基地的规划工程手续的办理及汇通金港公交首末站的规划方案审查工作；在建宁大桥西绿地规划方案中考虑公交停车场的配建，在株洲火车站东广场按客运枢纽规模考虑公交站场的配建；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市民中心公交首末站的方案研究工作，积极推动项目建设，落实公交优先发展策略。

2. 同期，完成了 ART 项目的线路及临时站场的选址工作及 ART 项目二期和 BRT 项目初步方案的规划研究工作，充分落实创新引领发展理念，打造快速、绿色、便捷的快速公交网络。

3. 在坚持所有新建道路均应严格按照公交规划设置公交港湾式停靠站这一原则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规划的前瞻性作用,结合长株潭城际铁路九郎山站、田心东站、大丰站及株洲南站的站前广场规划4座综合交通枢纽,实现轨道交通与常规公交的无缝对接。

四、当前规划实施存在的困难

目前我市的城市建设事业正处在蓬勃发展期,城市各片区的市政道路及公共配套设施正按照政府年度建设计划逐步完善,但因建设资金、土地房屋征拆或施工条件受限等原因,公交规划的实施仍显滞后。

五、结束语

非常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株洲规划事业与民生问题的关注与支持,也真诚地接受您提出的宝贵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加大城市道路方案设计与公共交通规划的审批力度,提高服务质量,为我市公共交通事业的发展增砖添瓦。

承办负责人: 黄升阳

承办人: 黄少红

联系电话: 28685907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5月14日

抄 送：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2份）。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4日印发
